調查意見:

據陳訴人陳訴,福建連江地方法院(以下簡稱連江地院)趙○○院長多次利用職務,對渠○○○○○○等不當性騷擾行為,令渠身心受創等情。案經委員調查竣事,認趙○○身為連江地院院長,綜理院務,本應謹言慎行,絕對避免有任何不當或不妥之行為,以維首長之聲譽及形象,惟趙院長卻對其直屬女性同行財體碰觸之舉動,且不只一人,令當事人有不當及不舒服之感受,顯已違反「法官守則」。然考量本案涉及陳訴人之名譽,爰建請司法院自行議處,並允宜改善連江地院之人事制度:

無擔任長官之威嚴。

- 三、惟趙○○院長於本院約詢時,堅決否認渠對陳訴人有 其所陳之性騷擾行為,並質疑陳訴人本有多次得以請 求協助之機會與管道,卻未及時提出檢舉,豈是一名 長期遭受性騷擾者所應有之正常反應。復本院約詢其 他相關證人D、E表示,渠等均未曾見過趙院長對陳訴 人有不常或肢體碰觸之行為,倘同仁曾目睹趙院長有 此行為,私下應會討論,但事實上並未發生。又趙院 長於○年○月下旬某日邀地院同仁健行時,陳訴人因 體力較差,同仁見其臉色慘白,均詢問其身體狀況, 並有同仁幫其量測脈搏。渠等並表示,陳訴人及○○ ○遭人檢舉前,趙院長與其二人之關係融洽。再據○ ○○法官於本院約詢時表示,○年○月○日趙院長確 實邀請渠與○○高分院同仁餐敘,席間,渠因坐在趙 院長對面,且須招呼相關人員,故難以見到當天現場 所有狀況,以及趙院長對陳訴人是否有性騷擾行為。 但趙院長、陳訴人及證人A常同聚聊天,並在聊完天 後,經常以電話與渠聯絡、輪流與渠說話。陳訴人及 證人A遭人檢舉後,三人均透過渠進行溝通,且陳訴 人及證人A稱:該院像是一家人,彼此間可能會有打 打鬧鬧之行為云云,然兩人確實從未向渠反映有關趙 院長對陳訴人有性騷擾行為。
- 四、惟據證人F於本院約詢時表示,渠自〇年〇月〇日起 負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常務,〇年〇月間渠到連江地 院,趙院長與陳訴人及渠一同討論案件時,渠確目睹 趙院長碰觸陳訴人之動作,且二人狀似相當熟識,故 渠感覺趙院長像是「美式作風」之長官。又當時趙院 長曾踢渠的腿,令渠嚇一跳,並有不舒服之感受,但 渠因見到趙院長及陳訴人間相處熟識之情形,即對趙 院長踢腿之舉動,稍為釋懷,且在該次討論案件之過

程中,趙院長僅對陳訴人有碰觸之行為。另當天晚上於餐廳用餐時,趙院長坐在主位,陳訴人坐在其旁邊,趙院長會三不五時對陳訴人有碰觸之行為。其後渠幾次到連江地院〇〇,在與趙院長及陳訴人互動课之下,又陸續見到趙院長之「美式作風」。而為與陳訴人,始知趙院長對陳訴人有逾矩之行為,為到不舒服。且一次連江地區寒流來時,趙院長妻陳訴人試其棉被是否暖和,令陳訴人非常生氣,渠亦感誇張。至於趙院長對陳訴人有無其他不當之舉,遂人下表示:「我所看到只是碰觸的行為」。

- 五、另本院調查時了解,連江地院除長、一名法官外, 尚有二名法警、三名書記官、一名司機、一名工友。 二名替代役男、一名法官助理及一名執達員。其 院一名法警另兼辦人事者法警兼辦總務 務;一名書記官兼辦會計、統計、登記提存等業務 法官助理兼辦政風業務,且該院人事及政風主任局書 記官之工作內容及其實際負荷狀況,已逾越其職分 職等,且影響生活層面甚廣,以致一旦發生人事紛爭 ,將影響組織內部之人事和諧與工作氛圍。